温县人民检察院

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

的实施意见

 为了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进一步提升检察工作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根据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意见》，结合我院检察工作实际，经院党组研究决定，出台如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改进工作作风

 改进办公办事作风。杜绝自由散漫、迟到早退、擅离岗位，上班炒股、看电影、玩电脑游戏、打牌、下棋等行为，工作时间不得从事其他与工作无关的行为。树立效率意识，对职责范围内应当办理的工作事项要优质、高效办理，树立作风严谨、尽职尽责的良好形象。

 改进群众工作作风。接待来访群众要热情、文明，杜绝“冷、横、硬、推”，禁止不作为、乱作为，禁止工作中刁难或以粗暴方式对待群众，任何情形下都不得与来访群众或者案件当事人发生争吵。

 坚决执行“禁酒令”。严禁工作时间和工作日中午饮酒；严禁执法办案期间饮酒；严禁携带档案、案卷材料、秘密文件或者其他涉密载体饮酒；严禁佩戴检察标志和着法警制服在公共场合饮酒；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辆。

 二、严格请销假制度

 除因急事不能事先履行审批手续外，请假必须事先填写“请假审批表”，按规定程序审批，由本人或所在部门送交政治处，经批准后方可离院，否则视为旷工。

 请假期满后，本人应立即向批准请假的领导和政治处销假。需要续假的应在假满前办理续假手续，如因特殊情况本人不能来院办理手续的，应来人、来电向批准请假的领导说明情况，返院后补办手续，否则视为旷工。

 三、加强车辆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焦作市检察机关严禁违规驾车的十条规定》，出车要做到“按规审批、单证齐全”，禁止公车私用，禁止开“特权车”、“霸道车”、“斗气车”，杜绝车辆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厉行勤俭节约

 反对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不搞公款宴请，反对公款私请。禁止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等在非工作时间处于开机状态；倡导干警勤俭节约，养成随手关灯、关水龙头、双面小字体使用纸张等好习惯。

 五、加强督查和责任追究

 各部门要不折不扣执行本意见的各项规定，全院干警要从现在做起，从具体事情做起，确保制度落实到位。院纪检监察部门要把贯彻落实本意见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加大督查力度，善始善终、善做善成。对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严肃追究和处理。